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海诚鼎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规模：100.1 亿元，基金期限：7 年期，其中投资期 3 年，采用有限合伙模式，其中公司出资 20 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推动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投资板块业务发展，把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 PPP 项目投资机会，以及国资国企改革领域投资机会，公司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投资设立上海诚鼎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有限合伙）。

（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1、城投控股

企业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 19 楼

注册资本：298752.351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安红军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9 日

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环境业务、地产业务和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城投控股总资产 416 亿元，净资产 16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9.31 亿元，净利润 19.65 亿元。

2、交银国信

企业名称：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15 楼

注册资本：376470.58823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炯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30 日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末，交银国信总资产 58.19 亿元，净资产 55.5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2.04 亿元，净利润 6.03 亿元。

3、上海诚鼎城市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诚鼎城市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C 座 759D 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吴淞路 130 号 12 楼

认缴出资：1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诚鼎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 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城投控股。

三、投资标的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上海诚鼎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100.1 亿元。

3、基金期限：7 年期，其中投资期 3 年。

4、投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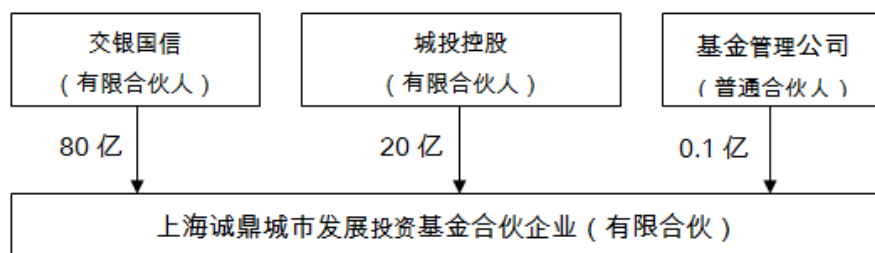
（1）新型城镇化及大环境产业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有完善收费模式或回收保障措施的固废、水处理、地铁、路桥隧道等；

（2）为上海金融城、自贸区等城市功能升级配套的建设改造项目，以及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的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人才公寓和智慧城市建设等；

（3）国资国企改革相关的投资机会，包括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权转让、未上市公司直接投资、围绕重点产业的股权并购等。

5、基金架构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模式，架构如下：



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100.1 亿元，其中：

(1) 有限合伙人：交银国信认缴出资 80 亿元；城投控股认缴出资 20 亿元。

(2)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诚鼎城市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0.1 亿元。

四、协议主要条款

1、出资安排

有限合伙设立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

2、管理费

在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内，有限合伙应当支付的管理费为实缴出资额的 1%/年。

3、收益分配

(1) 每年度 12 月 20 日向交银国信预分配当年度预期基本投资收益。预期基本投资收益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下简称“预期基本投资收益率”）第一年为交银国信首次缴付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当时适用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其后每年的预

期基本投资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该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当时适用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2) 有限合伙存续期内，收回的项目投资的本金，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 有限合伙存续期内，在按上述原则分配合伙人投资本金以后，有限合伙的剩余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 若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小于或等于分配当年的预期基本投资收益率的，则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该等可分配现金收入；向交银国信分配时需扣除已预分配的基本投资收益部分，若仍在有限合伙投资期内，则该部分现金将作为有限合伙的可投资金额留存在有限合伙用于后续投资，若投资期已结束，则以分配合伙人投资本金的方式，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2) 若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分配当年的预期基本投资收益率的，则对于超出预期基本投资收益的部分（以下称“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先按 20%的比例从超额收益中计提业绩分成（该业绩分成先予计提不做现金支付，待全体有限合伙人获得分配的现金能够覆盖其实缴出资额和预期基本投资收益后方可支付），剩余超额收益按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a. 年化投资收益率（为扣除普通合伙人提取的 20%业绩分成以后计算得出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分配当年的预期基本投资收益

率小于或等于 8%期间的部分，按照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b. 年化投资收益率（为扣除普通合伙人提取的 20%业绩分成以后计算得出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超出 8%的部分，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部分全部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享有。其中，交银国信分配比例为 15%，城投控股分配比例为 85%。

全体合伙人理解并确认，有限合伙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之现金分配仅为预分配，有限合伙将在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或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其他原因终止所确定的终止日前完成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计算各合伙人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并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且不晚于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或终止日进行结算。为避免歧义，本条所述“各合伙人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及“现金预分配金额”均系有限合伙向各合伙人分配的税前金额。

4、交银国信有限合伙权益转让

在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或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其他原因终止所确定的终止日前完成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在根据上述分配方式进行投资收益分配后，若有限合伙人交银国信实际投资收益率未达到预期基本投资收益率，则交银国信可要求在合理的时间（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且不晚于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或终止日）内向城投控股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交银国信实缴出资额及截至全部转让价款支付日的预期基本投资收益之和，与已获得的现金及非现金分配总额之间的差额。

5、投资决策机构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有限合伙投资机会、投资项目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设立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

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五、基金投资策略及收益情况

1、投资策略

在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服务领域，与国内领先的建筑施工企业和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合作，采用 PPP 模式进行项目投资。在获得投资运营收益的同时，尝试资产证券化、REITs、并购等创新路径，提升收益空间。

在国资国企改革领域，主要是通过 PE、老股转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投资于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或者上市预期明确、方案可行性非常高的非上市国有股权。重点关注政策支持、有成长性的行业和有业绩增长预期、估值有提升空间的企业，合理控制投资价格、加强投后管理、把握退出时机。

2、收益情况

根据上述投资策略，基于审慎原则，在市场没有发生剧烈波动，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运行平稳的情况下，预计城投控股投资该基金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回报。

六、风险分析

1、基础设施项目管理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均面临着一定的管理风险，包括质量、进度、人员、安全、资金等多个方面。

分析及对策：在具体操作中，选择国内领先的建筑施工企业和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作为合作方，通过专业分工明确各方职责。

2、投资收益低于预期风险。PPP 项目通常具有一定的公益性特点，风险和收益相对较低，在项目的现金收入低于预期或成本开支高于预期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国资国企改革项目主要是通过证券市场完成退出，市场波动可能会对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分析及对策：对于 PPP 项目，加强对投资区域、项目基本情况、合作方专业能力的评估，设置一定的风险保障措施。对于国资国企改革项目，主要是加强项目的基本面分析，合理控制投资价格，把握较好的退出时机。

3、项目退出风险。由于投资周期相对较长，PPP 项目在安全退出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退出方式的选择也会对基金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分析及对策：对于 PPP 项目，在投资时需要对退出路径的操作性进行分析，并有相应的保障机制等。同时，根据项目特点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创新资产证券化、REITs、上市公司并购等退出路径，在保障项目退出安全的基础上，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4、资金风险。本次投资规模大且周期相对较长，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及机会成本。

分析及对策：在项目投资时，对投资周期进行合理配置，适当提高流动性水平。在资金管理上，合理制定投融资方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